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年度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6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向振雄印刷采购材料及委托加工，相关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该关联交易属正常的经营需要，程序合法、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方已遵循了公正规范处理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17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决策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报告（2016年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表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自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续聘公司2017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的各项专业报告客观、公正，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七、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基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提出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是实事求是的，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关于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能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2、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当期和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965.8万元。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

并累计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九、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需要作出的谨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建设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事项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的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十、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更符合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并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内控制度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目前自有资金较多，在保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正常运营、发展所需资金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低风险理财品种，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提高资产回报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额度至6亿元。该6亿元理财额度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本议案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2016年年度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徐波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王平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张燃

签名：_____

独立董事：张博

签名：_____

2017年04月24日